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74号

申请人：福建省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黎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案情复杂，本府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依法延长本案审查期限 30 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第三人不是申请人的员工，不同意申请工伤认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4年1月10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证人证言、病历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

首先，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住建局实名系统上的查询信息可知，第三人是XX街XX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实名登记的工人，深圳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XX街XX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的发包单位，申请人是上述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

其次，虽然第三人的工资由总包单位深圳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发放。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总包单位是受分包单位委托而代发工资，并不改变分包单位与农民工之间的法律关系，总包单位与农民工之间也不存在劳动方面的法律关系。同时由第三人提交的收入纳税明细可知，申请人自2023年

10月至2024年2月一直作为个税扣缴义务人为第三人扣缴个税。因此，申请人是第三人的实际用人单位，第三人是申请人的员工。

再者，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5日向申请人送达的《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应提交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及未提交证据材料的后果。申请人在调查期间直至复议阶段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供第三人不属于工伤的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之规定，申请人在无法提供第三人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具体证据的情况下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最后，被申请人综合证人证言、病历资料等证据材料，确认第三人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工作中受伤情况属实，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04年8月4日经工商登记成立，住所福建省莆田市XX县XX街道XX路XX，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2024年1月10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表》，主要内容为：第三人系深圳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 XX 公司）水电工，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左右其在南沙区 XX 街 XX 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工地施工时不小心摔倒，当时以为是小伤没去医院，过了两三天胸腹部越来越痛，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前往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就诊，诊断为肋骨骨折。第三人一并提交了雷 XX《证言证词》、2023 年 7 月—12 月期间的《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门诊病历》及《疾病证明》等材料予以佐证。

其中，雷 XX《证言证词》显示，雷 XX 与第三人系工友，均为水电工，一同在南沙区 XX 街 XX 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工地工作，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三人在工地摔伤，情况属实。

《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显示，账户名为“深圳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户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9 日给户名为“黎 XX”的账号转账，转账金额为 35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附言均为“工资”。

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门诊病历》及《疾病证明》载明：“姓名：黎 XX；就诊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8 分；现病史：6 天前不慎跌伤致右侧胸廓疼痛，无呼吸困难，未就医，后疼痛逐渐加剧；诊断：肋骨骨折。”

2024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XX）受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2024 年 1 月

12日，被申请人向XX公司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2024年1月14日邮寄送达XX公司。

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XX），告知第三人自2024年2月4日起中止该工伤认定，工伤认定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该通知书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月18日邮寄送达第三人、XX公司。

2024年5月23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2023年10月—2024年1月期间的《收入纳税明细》。该《收入纳税明细》显示：第三人每月正常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均为申请人。

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穗南人社工恢〔2024〕XX号），告知第三人现因中止的因素消除，工伤认定程序于2024年6月7日恢复。被申请人查询住建局实名制系统的截图显示，第三人是XX街XX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的实名制工人，XX公司是该项目的发包单位，申请人是该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

2024年6月1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变更工伤认定责任单位为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就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一案进行举证。该通知书于2024年6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申请人：黎XX；职工姓名：黎XX；用人单位：福建省XX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地点：南沙区 XX 街 XX 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工地；事故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申请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肋骨骨折；2024 年 1 月 10 日受理黎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左右，黎 XX 在南沙区 XX 街 XX 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工地工作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诊断为：肋骨骨折；黎 XX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将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第三人、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审查期间，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称其将南沙区 XX 街 XX 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水电项目全部（包工包料）分包给案外人彭 XX，第三人属于彭 XX 员工。申请人一并提交了其与彭 XX 签订的《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佐证其反映的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工伤认定申请表》、雷 XX《证言证词》《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门诊病历》《疾病证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XX）、《收入纳税明细》、住建局实名制系统

的截图、《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穗南人社工恢〔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情况说明》《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第三人在申请人向XX公司承包的南沙区XX街XX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工地工作，又未在申请人的工商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故被申请人作为生产经营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第三人提供的《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收入纳税明细》、住建局实名制系统截图等证据显示，XX 公司将南沙区 XX 街 XX 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劳务分包给申请人，第三人在申请人承包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水电工作，XX 公司受申请人委托代发第三人工资，申请人作为扣缴义务人为第三人的每月正常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和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予以支持。退一步而言，即使如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主张的，申请人将上述项目的水电工程全部（包工包料）分包给案外人彭 XX，第三人属于彭 XX 聘请，申请人与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第七条“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之规定，申请人将上述项目的水电工程分包给彭 XX，彭 XX 属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彭 XX 聘请的第三人因工受伤，仍然应当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即申请人承担第三人的工伤保险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

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第三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表》、雷XX《证言证词》、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门诊病历》《疾病证明》等可知，第三人于2023年12月29日11时左右在申请人承包的南沙区XX街XX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地块二）工地施工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诊断为肋骨骨折。第三人的受伤情形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经调查依法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虽然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但申请人收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后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于法无据，本府不予采信。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受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2月4日中止工伤认定程序，2024年6月7日恢复工伤认定程序，2024年7月5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7月13日邮寄送达第三人、

申请人，期间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其举证权利，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5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